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5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劉哲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洪任鋒律師
　　楊孟凡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162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69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劉哲廷（下稱被告）於本院明示僅對原判決之「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78頁），並具狀就其餘部分撤回上訴，有部分撤回上訴聲請書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85頁），是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法律適用及沒收之諭知均非上訴範圍而告確定。本院審理範圍，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科刑（含刑之加重、減輕、量刑等）部分，其餘部分不在上訴範圍，故有關本案被告之犯罪事實、論罪（所犯罪名、罪數）之認定、沒收之諭知，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

二、被告上訴（含辯護）意旨略以：

㈠被告自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認罪，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之適用，且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已履

行，是以被告犯後態度十分良好，然參酌司法院「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之網站內容，將本案之犯罪事實、被害人損失金額及已與被害人和解等與本案相同之情狀輸入該網站，取得之參考判決為5件，量型結果為有期徒刑1年至1年2月，然此量刑資訊系統並未考量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倘若再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刑度則會落在6月至7月之間，而原審判決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0月，顯然過重，而不符罪刑相當原則。

㈡被告曾因工作而致左手掌受有神經損傷，該傷勢令被告左手掌（被告為左撇子）之活動能力受限，受有永久性之傷害，而有勞動能力減損之情形，被告迄今仍然從事冷氣安裝、維修之工作，未再涉及其他不法，顯見其已悔改。被告確實因為工作受傷而無收入，在經濟壓力下才行差踏錯，誤入歧途，然被告如今已大徹大悟，請鈞院給予被告改過自新之機會。被告行為並非十惡不赦，且被告與家人感情相當好，家庭依附關係亦屬良好，均為被告量刑應參考之因子，原審並未深究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僅係一時失慮而為偶發之犯罪，及其更生環境之保護因子眾多，諸如被告具有完善之家庭支援系統等，法院自宜從輕量刑。

㈢被告已供出上手，雖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回函表示尚在偵查中，然此乃偵查時程關係而無法確定，仍請法院斟酌被告供出上手，犯後態度良好，予以從輕量刑。

㈣綜上所述，原審就被告所犯本案之量刑顯有過重，實有違誤，請撤銷改判，從輕量刑。

三、本案刑之減輕事由

㈠被告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嗣於115年1月23日修正施行後，將原第47條前段規定單獨列為第1項，原後段規定則移列為同條第2項，同條第1項並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新法雖無須「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減刑要件，然增加須「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之減刑條件，且僅「得減輕其刑」，不若舊法為法定必減之規定，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新法並未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

2. 被告所犯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詐欺犯罪，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坦承全部犯行（即加重詐欺、洗錢之犯行，見偵卷第57-58頁、原審卷第39、49頁、本院卷第78、80頁），且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有原審法院114年贓款字第366號收據在卷可查（見原審卷第56頁），自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3. 被告所犯洗錢罪，於偵審中自始自白本案犯行、且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一情，已如前述，自有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4. 依上所述，被告雖就本案犯行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然因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是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減輕其刑事由綜合評價。

㈡被告無供出上手因而查獲之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

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2項（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大致相同，僅移列為第2項，並做些許文字修正）規定：「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上訴意旨雖稱有供出上手一節；然被告雖供出暱稱「泡泡馬特」之上手為「許維哲」，然該案正在偵查中，雖檢警已查獲許維哲到案，惟許維哲否認犯行，其涉案情形尚待釐清一情，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5年1月13日桃檢亮仁114偵34298字第11590059870號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01頁），是以被告所供出之「許維哲」是否確實涉案、擔任之角色、分工為何，尚未為檢警查獲，自未符合上述減免其刑規定，無從據以減免其刑，被告執此上訴主張有供出上手等語，尚屬無據，難以憑採。

㈢被告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

1.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以免法定刑形同虛設，破壞罪刑法定原則。而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2.查被告為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犯行，對於社會金融經濟秩序造成危害，觀諸此等犯罪情節，客觀上實未見有何犯罪之特殊原因與環境。況依前述減刑規定減輕其刑後，得處斷之

刑已大幅降低。且被告係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贓款，並轉交上游之提款車手，以其擔任之角色分工，乃遂行詐欺行為之重要工作之一，及其參與犯罪程度等量刑因子，確無情輕法重，即使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堪予憫恕之情形。至被告前揭上訴意旨所述之自始坦承犯行、已與被害人和解、履行賠償責任，因工傷導致勞動能力減少、以致在經濟壓力下才為本案犯行，與家人感情佳、家庭依附關係良好、有完善之家庭支援系統等節，至多僅屬刑法第57條所定犯罪動機及目的、犯後態度、生活狀況等科刑輕重標準所應斟酌之範圍，徒憑該等情狀，難認被告就本案犯罪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顯可憫恕，故尚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餘地。

㈣此外，本院查無被告本案所犯之罪，有何其餘法定應予適用之減輕事由，附此陳明。

四、上訴駁回理由

㈠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相關各款所列情狀，說明其所側重之事由而為評價，並於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致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無違法可指。又被告與被害人成立調（和）解，賠償被害人財產上及精神上所生之損害，本為其侵害他人權益所應負之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並非法定減刑事項，僅為量刑審酌因子之一，仍應綜合審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險或損害等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而為整體綜合判斷（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09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非謂被告與被害人於第二審成立調解或賠償損害，即應量處較第一審判決為輕之刑。

㈡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遭到詐欺之相關新聞，詎被告為貪圖賺取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從事持人頭帳戶提款

卡至櫃員機提領款項之車手工作，其行為不但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同時使其他不法份子得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破壞社會秩序及互信；並審酌被告係擔任提領車手工作，屬於遭查獲風險較高之基層取款車手，被告於犯後均自白坦認犯行，且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陸續履行中，足認被告犯後知所是非，有悛悔之意，且本案被告提領之數額僅新臺幣（下同）8萬元，相較於其他持有多張人頭帳戶提款卡，分別至不同金融機構提領詐欺款項之車手，被告提領之數額實非鉅大，並考量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暨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0月。另說明被告就本案主要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仍係以加重詐欺取財罪為主，而所量處之宣告刑，應已足生刑罰之儆戒作用，認不予併科輕罪即洗錢罪之罰金刑，應已足充分評價被告本案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而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經核原審業已衡酌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個人因素，其所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並未逾越法定、處斷刑範圍，且未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原判決量刑自無不當或違法。雖原審未特別載明審酌被告所犯輕罪（即洗錢罪）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等語，然原審已載明被告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一節，且於量刑時已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顯有將被告因坦承犯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而符合上述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量刑因子予以考量；另原審雖未及審酌被告於原審判決後依調解條件按期賠償剩餘2萬元之事實（調解金額為5萬元；其中餘款2萬元 ，自114年8月起於每月15日前給1萬元，有原審法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505號調解筆錄得憑，見原審卷第63-66頁），然本院經綜合考量其他量刑事由，亦認不影響原審之量刑結果，故認原判決妥適，應予維持。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㈢被告上訴意旨雖另主張類似情狀之他案判決平均刑度，若如本案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減刑規定適用，刑度將低於本案，故原審量刑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等語，指摘原審量刑不當。惟對相同之條件事實，始得為相同之處理，倘條件事實有別，則應本乎正義理念，分別予以適度之處理，禁止恣意為之。量刑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刑事罪責復具個別性，他案被告所犯，經法院量刑時所審酌之因子，既非盡同，即無從逕予比附援引，亦無相互拘束之效，原審判決就被告經審酌前揭各情，而量處上開刑度，難謂有何違法或不當，被告上訴意旨請求比附另案被告之刑度予以減輕其刑，並非得以憑採。

㈣綜上所述，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尚屬妥適，應予維持。被告上訴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補充事項

被告行為後，屬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特別法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並已於同年月00日生效。依原判決之認定，被告因本件詐欺犯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且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適用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原審就此雖未及說明，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由本院補充即可，附此敘明。

六、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傳喚，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1頁），其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魏珮樺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鏗　普

法　官　黃　齡　玉

法　官　周　淡　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　美　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